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55號

抗 告 人 林信賢

相 對 人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永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57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下同）693萬4,500元，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3年8月31日，詎相對人於到期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及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8年前曾邀請相對人斯時之負責人高平和先生共同投資，相對人應邀投資美金20萬元，嗣相對人要求抗告人買回該部分股份，抗告人雖無買回義務，仍念及與高平和先生之情誼同意買回，惟抗告人目前無現金，須待賣出股票後才能清償。又該部分股份目前仍在相對人名下，既尚未過戶予抗告人，則系爭本票只是擔保，不能提示或強制執行等語，爰提起抗告。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01 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02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3 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04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5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06 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08 票為證（見司票卷第15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
09 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
10 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
11 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
12 辯，惟查其前揭辯詞涉及系爭本票簽立之原因關係，核屬實
13 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此一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並非非訟事件
14 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
15 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
16 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又目前無資力償還，不得據為不負履
17 行義務之抗辯，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
18 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
19 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
20 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3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4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薛嘉珩
27 法 官林怡君
28 法 官林詩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李易融